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首期项目 (第一阶段) 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章): 五华县华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章): 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赖先生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1316 房

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琴江公路建筑总部大厦
邮政编码: 510000

邮政编码: 514400
电话: 0753-8126166
电话: 020-87379313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首期项目（第一阶段）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州市五华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首期项目（第一阶段）监理已经华发改投审【2023】82号文、华府常纪【2023】4号文等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五华县华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首期项目主要包括新一代基础设施、智慧城市信息资源、基础支撑平台和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四个方面的建设内容，分为四个阶段实施，本项目首期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基础网络建设、物联网统一管理平台、智慧灯杆、智慧安防等。

2.3 招标控制价：工程监理费 85.5 万元；

2.4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助询价等相关工作。

2.5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之日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合格标准。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 3.2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 3.3 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通信工程）注册执业证书，且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联合体不超过 2 家（含牵头方），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承诺书。
- 3.6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并按该平台的办事指南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 3.7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8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3.9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五华县华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753-8126166

办公地点：五华县水寨镇琴江公路建筑总部大厦7楼70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316房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7379313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智慧城市 建设首期项目(第一阶段) 监理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 _____ 工作; (成员名称) 承担 _____ 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